

证券代码：400140 420140 证券简称：东海 A5 东海 B5 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往来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规范公司业务管理需要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按照依法合规、规范操作的原则，对于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往来款进行核销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债权核销

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，公司对账面应收款项进行了清查核实，并将长期挂账，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和相应的坏账准备进行核销。核销的应收款项共 24 笔，账面原值 105,811.69 元，2022 年末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05,811.69 元；其他应收款项共 4 笔，账面原值 20,056.25 元，2022 年末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,056.25 元。本次核销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损益不产生影响。

二、债务核销

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，公司对账面应付款项进行了清查核实，并将长期挂账无法支付以及被吊销、注销或无法找到的债权人的应付款项进行核销。核销的应付款项共 4 笔，账面原值 15,367.10 元，其他应付款 15 笔，账面原值 249,781.58 元，预收款项 39 笔，账面原值 99,670.42 元，本次核销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损益的影响金额为 364,819.10 元。

三、本次核销往来款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往来款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核销依据充分，有利于规避财务风险，保证公司规范运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以上往来账债权的核销，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损益不会产生影响。往来账债务的核销，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损益的影响金额为 364,819.10 元。

四、审批程序

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往来款的议案》。本次核销往来款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进行本次核销往来款的行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核销依据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律师意见

海南理讼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公司4笔应付账款、15笔其他应付账款、39笔预收款项未发现存在造成诉讼时效中止、中断的法定事由，已超过法定诉讼时效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核销往来款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海南理讼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应收账款、预收账款、应付账款诉讼时效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四日